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構思完美
循環無限

年
報
200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相對於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而言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二零零九年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9
展望及發展	10
董事及職員	11-12
董事會報告	13-24
企業管治報告	25-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33
綜合損益表	34
綜合資產負債表	35
資產負債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95
五年財務概要	9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焯華 (主席)
鄧漢光
鄭美程
李志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基
潘禮賢
吳達輝

審核委員會

潘禮賢
馮國基
吳達輝

公司秘書

Chan Kim Fai, Eddie

規章主任

李志成

合資格會計師

Kan Miu Yee

獲授權代表

鄧漢光
李志成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22-26號
柏廷坊21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705 GT,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

股份代號

8029



財務摘要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181,843,565**港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為**152,349,289**港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30,086,197**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達**10,142,431**港元。

主席報告書

自收購Loyal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發展娛樂及遊戲業務。憑藉在電腦編程方面之雄厚實力及稱職專家，本集團已於年內取得可觀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181,843,565港元，增長350%，主要由於在去年收購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收購酒店業務所致。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2,386,359港元增至溢利30,086,197港元。溢利增加主要反映去年收購之電腦編程業務產生之較高營業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電腦系統及相關服務市場之前景仍抱有信心，且本集團在菲律賓Cagayan Valley之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收購）亦將於二零零九年開始產生收益。本集團對Cagayan Valley之酒店及旅遊業前景抱樂觀態度。本集團正尋求進一步開發天然資源以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一直在尋找機會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本集團董事會，對過去一年來本公司管理人員和員工之不懈努力以及股東和業務夥伴之鼎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周焯華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181,843,565**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營業額**40,422,046**港元增長**350%**。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收購從事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及酒店業務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其業績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內。

持續經營業務的直接成本由去年同期錄得之**6,867,491**港元增加至**29,494,276**港元。毛利百分比增加主要由於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及酒店業務之毛利率較高。

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較二零零八年之**26,989,201**港元增加**265%**至**98,525,648**港元。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五月為增加收入而收購之附屬公司及年內授出購股權所產生之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30,086,197**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之純利為**2,386,359**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6,685,000**港元增至約**720,49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約為**10,142,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約為**104,664,000**港元。資產淨值增加乃由於收購附屬公司所確認之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營業額增加所得應收貿易賬款所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之經營活動。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0%**（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

股本架構

股本變動情況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反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僱員總數為**482**名（二零零八年：**41**名），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總額約為**39,571,411**港元（二零零八年：**12,809,000**港元）。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政策基本上按表現而釐定。僱員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及強制性公積金（如適用）。花紅與個人表現掛鈎，並因人而異。本集團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可向表現出色之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作獎勵並挽留重要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批。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已由「Galileo Holdings Limited」改為「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而其中文名稱則由「嘉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改為「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合併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合併（基準為當時每二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已獲批准，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

質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財務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18,873**港元（二零零八年：**26,682**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投資物業已被抵押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二零零八年：**7,56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入及支出以港元、披索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安排以降低貨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Superb Kings Limited**全部股本及**Superb Kings Limited**結欠賣方或對賣方產生並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到期應付之所有負債及債項，代價為**205,000,000**港元。該代價已按：(i)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其中**115,500,000**港元；(ii)作為按金支付現金**44,750,000**港元；及(iii)於完成時支付現金**44,750,000**港元。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之通函。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Grand Pacific Management Inc.**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之殯儀服務業務。本集團管理層及股東批准出售其於**祥盛殯儀有限公司**及**Grand Sea Limited**（均從事殯儀服務業務）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3,140,779**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及租金收入。

業務分類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其運作及服務之性質加以組織並獨立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為提供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而各個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各有不同。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已組織成以下四個業務分類：

- | | | |
|-------------|---|-------------------------|
| 業務諮詢 | — | 就各類業務或管理問題向客戶提供協助之服務。 |
| 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 | — | 提供電腦硬件及軟件服務。 |
| 殯儀服務 | — | 就各類殯儀習俗或活動問題向客戶提供協助之服務。 |
| 酒店服務 | — | 提供酒店經營及管理服務 |

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付或擬派股息，而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在整個回顧年度內，國際金融市場受美國按揭貸款市場引發之金融危機嚴重影響。各國政府當局已採取不同救市計劃以加強其銀行系統。然而，全球金融海嘯已對消費者開支及投資環境產生不利影響。董事會已決定暫停金融顧問服務。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終止提供殯儀服務，以集中資源發展可錄得盈利之項目。

於收購Loyal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Loyal King集團」）後，本集團得以拓展娛樂及遊戲業務。借助Loyal King集團實力雄厚及能幹的資訊科技人員，本集團能提升遊戲市場之佔有率，並可藉增加收益及溢利而改善財務狀況。

菲律賓Cagayan之度假酒店業務，因一場特大颱風摧毀了部份酒店設施，故此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暫停營運。翻新工程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完工。



展望及發展

於可見的未來，中國將繼續成為國際貿易的重要指標。然而，在現有投資環境條件下，董事會將更重視能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之項目。

有關提供與網上娛樂及遊戲相關的電腦系統及相關服務方面，董事會認為表現令人鼓舞，而該業務將會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大為改善。

董事會經常尋求機會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務求為股東增值，並且對收購**Superb Kings Limited**之計劃感到樂觀。董事會認為旅遊業發展的未來前景吸引，並看好菲律賓**Cagayan Valley**的酒店及旅遊業前景，因為董事會相信在可見將來市場對住宿及娛樂設施的需求將持續增加。董事會認為該項收購為本集團提供難能可貴的機會，可藉此進軍酒店行業，同時可為本集團增值，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二零零八年八月發生的颱風事件僅為一次特殊事故。所有翻新工程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竣工。該酒店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重新營業。

有關向金澤礦產資源有限公司（「金澤」）提供貸款，董事會認為印尼擁有豐富資源有待發掘和開採。倘本集團能進軍印尼之天然資源市場，將為業務增長提供巨大潛力。由於本集團現時財政狀況良好，董事會認為向金澤提供貸款乃屬有利。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本集團與金澤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認購**11,739**股金澤股份（佔金澤經擴大股本之**54%**），作為本集團將貸款撥充資本之代價。金澤擁有發掘天然資源所需之經驗及專業知識。

董事及職員

執行董事

周焯華先生，35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出生，為葡萄牙籍公民。彼於澳門接受教育，畢業後一直於澳門各酒店之娛樂場貴賓會從事營運及管理貴賓會業務，累積經驗逾十年。在周先生之帶領下，周先生所管理之娛樂場貴賓會數目在過去三年由一間增至六間，其中五間均設於澳門之五星級酒店，包括澳門星際酒店、澳門威尼斯人渡假村酒店、澳門新葡京酒店及澳門永利渡假酒店（兩間貴賓會），其中一間設於南韓首都，首爾市內世界馳名之華克山莊之娛樂場貴賓會。

鄧漢光先生，44歲，擔任高級行政職務及具有逾十年之工作經驗。鄧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在香港一家律師事務所開始其職業生涯，此後曾先後任職多家律師事務所。於一九九六年，彼獲頒香港城市大學獲授權文員法律執業證書。於一九九八年，鄧先生升任一家律師事務所行政職務並同時管理一家律師事務所之業務。鄧先生率領三十多人之團隊向來自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之客戶提供有關香港法律之專業諮詢及解決方案。不論所涉及之法律問題屬於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婚姻訴訟、物業轉讓、合同起草、遺囑認證、投資項目、企業融資、兼併、收購及重組、資本融資或公司法律事務性質，在其領導下鄧先生及其團隊均能夠提供高質量之服務。

鄭美程女士，27歲，持有西澳洲珀斯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學士（市場推廣與廣告）學位。鄭女士於過往採取務實積極的管理方法，在多個領域尤其是企業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表現卓越。

李志成先生，45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擁有企業管理及內部監控之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二零零零年，彼加入國際會計師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高級經理。彼畢業後曾在稅務局任職逾15年。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為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李先生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國際會計碩士學位。



董事及職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基先生，47歲，香港執業律師。馮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以及香港律師。馮先生於專注於商業訴訟之若干律師行擔任律師工作。馮先生現為馮霄，馮國基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

潘禮賢先生，37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獲委任為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環能」）之財務總監。潘先生負責環能之整體財務管理、內部監控運作及會計工作。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盟環能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潘先生在核數、稅務、會計及財務管理具備超過13年經驗。彼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行政學學士學位，以及於澳洲莫納大學取得實務會計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同時為紀翰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及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達輝先生，41歲，為執業大律師。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獲該校頒發法律深造文憑。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香港大律師公會。

合資格會計師

Kan Miu Yee女士，32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起生效。Kan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授之會計學高級文憑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的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Kan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學會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Kan女士擁有逾八年會計及核數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述於第34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建議不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述於第96頁。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500,124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17。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之詳情載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31。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0。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合計約1,2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焯華先生	
徐秉辰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鄧漢光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鄭美程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李志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基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潘禮賢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吳達輝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蕭喜臨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郭君雄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錢禹銘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周焯華先生、鄧漢光先生、鄭美程女士及李志成先生將輪席告退，惟所有該等將退任之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委任日期起生效，並將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預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方可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直至其輪席退任止之期間。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置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6條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周焯華先生	法團 (附註)	140,000,000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6.82%
鄧漢光先生	個人	3,700,000	實益擁有人	0.44%
李志成先生	個人	500,000	實益擁有人	0.06%

附註：該等普通股由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周焯華先生、鄭丁港先生及Lai Tung Kwong實益擁有45%、45%及10%。

董事會報告

(2)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若干屬實益擁有人身份之董事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數目	已失效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自	行使期至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錢禹銘先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250,000	250,000	-	0.66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125,000	-	125,000	2.94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
郭君雄先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250,000	250,000	-	0.66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125,000	-	125,000	2.94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
蕭喜臨先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125,000	-	125,000	2.94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
鄧漢光先生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3,580,000	-	-	1.14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3,58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4,800,000	-	-	1.16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4,800,000
李志成先生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8,380,000	-	-	1.14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8,380,000

附註：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向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新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而彼等尚未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置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6條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之重大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權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Premier United Limited (附註1)	法團	95,000,000	實益擁有人	11.42%
Chan Ping Che (附註1)	法團	95,000,000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42%
Lam Shiu May (附註1)	法團	95,000,000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42%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法團	140,000,000	實益擁有人	16.82%
鄭丁港 (附註2)	法團	140,000,000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6.82%
周焯華 (附註2)	法團	140,000,000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6.82%
楊克勤	個人	69,963,500	實益擁有人	8.41%

附註：

1. Premier United Limited由Chan Ping Che先生及Lam Shiu May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Ping Che先生及Lam Shiu May女士均被視為於由Premier United Limited實益擁有之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由鄭丁港先生、周焯華先生及Lai Tung Kwong分別實益擁有45%、45%及10%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之股東名冊中記錄之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競爭與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發生競爭或可能發生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無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之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為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董事認為曾經或可能為本集團發展或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新計劃」）採納。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不超過十年之期間內有效。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及執行董事，當時彼等均為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30%。根據向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當時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與根據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合計之25%。

董事會報告

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建議日期亦包括在內）。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並於若干行使權歸屬期過後開始，於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足**10**年之日前結束，惟須遵守其任何有關終止其行使權之條款。

就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可少於指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之收市價，或緊接指定購股權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少於每股股份面值。

購股權持有人並無接收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認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並不符合聯交所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頒佈之若干補充指引及相關附註。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b) 新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自獲採納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此後不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惟新計劃之條款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全面有效。

可能獲董事會授予購股權之新計劃參與者應包括董事會基於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全權認為有資格參與新計劃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代理人、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



董事會報告

倘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一位參與者獲授購股權日期前（包括該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則該參與者不得獲授購股權，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對該參與者擬進行之授出，且其聯繫人士均於表決時放棄投票。每位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之數目及期限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及董事會就該項所擬進一步授權召開會議之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

行使新計劃及本公司全部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批准獲得股東之更新批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20,450,000**股（二零零八年：**85,050,000**股），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4%**。行使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下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可於授出日期後任何日期開始及於自購股權要約日期或新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滿十年前終止。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之收市價；及**(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包括以下人士獲授購股權之詳情：**(i)**各關連人士；**(ii)**獲授購股權超出限額之參與者；**(iii)**僱員獲授之總數；**(iv)**商品或服務供應商獲授總數；及**(v)**作為整體之所有其他參與者。

董事會報告

年內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組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3)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調整 尚未行使 (附註3)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李志成先生	19.12.2006	0.836	19.12.2007 - 18.12.2016	2,500,000	-	(2,500,000)	-	-	-	-	-	-	-	-	-	-	-	-
	23.02.2007	0.600	23.02.2008 - 22.02.2017	1,000,000	-	(1,000,000)	-	-	-	-	-	-	-	-	-	-	-	-
	19.08.2008	1.140	19.08.2008 - 18.08.2018	-	-	-	-	-	-	-	8,380,000	-	-	-	-	-	-	8,380,000
				<u>3,500,000</u>	<u>-</u>	<u>(3,500,000)</u>	<u>-</u>	<u>-</u>	<u>-</u>	<u>-</u>	<u>8,380,000</u>	<u>-</u>	<u>-</u>	<u>-</u>	<u>-</u>	<u>-</u>	<u>-</u>	<u>8,380,000</u>
蕭善臨先生	01.11.2007	2.940	01.11.2007 - 31.10.2017	-	250,000	-	-	250,000	125,000	-	-	-	-	(125,000)	-	-	-	-
	26.03.2007	0.660	26.03.2008 - 25.03.2017	500,000	-	(500,000)	-	-	-	-	-	-	-	-	-	-	-	-
				<u>500,000</u>	<u>250,000</u>	<u>(500,000)</u>	<u>-</u>	<u>250,000</u>	<u>125,000</u>	<u>-</u>	<u>-</u>	<u>-</u>	<u>-</u>	<u>(125,000)</u>	<u>-</u>	<u>-</u>	<u>-</u>	<u>-</u>
郭君捷先生	01.11.2007	2.940	01.11.2007 - 31.10.2017	-	250,000	-	-	250,000	125,000	-	-	-	-	(125,000)	-	-	-	-
	26.03.2007	0.660	26.03.2008 - 25.03.2017	500,000	-	-	-	500,000	250,000	-	(250,000)	-	-	-	-	-	-	-
				<u>500,000</u>	<u>250,000</u>	<u>-</u>	<u>-</u>	<u>750,000</u>	<u>375,000</u>	<u>-</u>	<u>(250,000)</u>	<u>(125,000)</u>	<u>-</u>	<u>-</u>	<u>-</u>	<u>-</u>	<u>-</u>	<u>-</u>
錢善銘先生	01.11.2007	2.940	01.11.2007 - 31.10.2017	-	250,000	-	-	250,000	125,000	-	-	-	-	(125,000)	-	-	-	-
	26.03.2007	0.660	26.03.2008 - 25.03.2017	500,000	-	-	-	500,000	250,000	-	(250,000)	-	-	-	-	-	-	-
				<u>500,000</u>	<u>250,000</u>	<u>-</u>	<u>-</u>	<u>750,000</u>	<u>375,000</u>	<u>-</u>	<u>(250,000)</u>	<u>(125,000)</u>	<u>-</u>	<u>-</u>	<u>-</u>	<u>-</u>	<u>-</u>	<u>-</u>
鄧漢光先生	19.08.2008	1.140	19.08.2008 - 18.08.2018	-	-	-	-	-	-	3,580,000	-	-	-	-	-	-	-	3,580,000
	27.08.2008	1.160	27.08.2008 - 26.08.2018	-	-	-	-	-	-	4,800,000	-	-	-	-	-	-	-	4,800,000
				<u>-</u>	<u>-</u>	<u>-</u>	<u>-</u>	<u>-</u>	<u>-</u>	<u>8,380,000</u>	<u>-</u>	<u>-</u>	<u>-</u>	<u>-</u>	<u>-</u>	<u>-</u>	<u>-</u>	<u>8,380,000</u>
顧問合計	23.02.2007	0.600	23.02.2007 - 22.02.2008	69,000,000	-	(28,700,000)	(40,300,000)	-	-	-	-	-	-	-	-	-	-	-
	13.08.2007	0.760	13.08.2007 - 12.08.2016	-	38,400,000	(3,500,000)	-	34,900,000	17,450,000	-	-	-	-	-	-	-	-	17,450,000
	17.08.2007	0.720	17.08.2007 - 16.08.2016	-	28,800,000	-	-	28,800,000	14,400,000	-	(2,500,000)	(2,300,000)	-	-	-	-	-	9,600,000
	21.08.2007	0.690	21.08.2007 - 20.08.2017	-	19,200,000	-	-	19,200,000	9,600,000	-	-	-	-	-	-	-	-	9,600,000
	19.08.2008	1.140	19.08.2008 - 18.08.2018	-	-	-	-	-	-	53,860,000	-	-	-	-	-	-	-	53,860,000
	27.08.2008	1.160	27.08.2008 - 26.08.2018	-	-	-	-	-	-	4,800,000	-	-	-	-	-	-	-	4,800,000
				<u>69,000,000</u>	<u>86,400,000</u>	<u>(32,200,000)</u>	<u>(40,300,000)</u>	<u>82,900,000</u>	<u>41,450,000</u>	<u>58,660,000</u>	<u>(2,500,000)</u>	<u>(2,300,000)</u>	<u>-</u>	<u>-</u>	<u>-</u>	<u>-</u>	<u>-</u>	<u>95,310,000</u>
其他僱員合計	19.12.2006	0.836	19.12.2007 - 18.12.2016	250,000	-	(250,000)	-	-	-	-	-	-	-	-	-	-	-	-
	21.08.2007	0.690	21.08.2007 - 20.08.2017	-	9,800,000	(9,800,000)	-	-	-	-	-	-	-	-	-	-	-	-
	01.11.2007	2.940	01.11.2007 - 31.10.2017	-	400,000	-	-	400,000	200,000	-	-	-	-	(200,000)	-	-	-	-
	19.08.2008	1.140	19.08.2008 - 18.08.2018	-	-	-	-	-	-	8,380,000	-	-	-	-	-	-	-	8,380,000
				<u>250,000</u>	<u>10,200,000</u>	<u>(10,050,000)</u>	<u>-</u>	<u>400,000</u>	<u>200,000</u>	<u>8,380,000</u>	<u>-</u>	<u>-</u>	<u>(200,000)</u>	<u>-</u>	<u>-</u>	<u>-</u>	<u>-</u>	<u>8,380,000</u>
				<u>74,250,000</u>	<u>97,350,000</u>	<u>(46,250,000)</u>	<u>(40,300,000)</u>	<u>85,050,000</u>	<u>42,525,000</u>	<u>83,800,000</u>	<u>(3,000,000)</u>	<u>(2,875,000)</u>	<u>-</u>	<u>-</u>	<u>-</u>	<u>-</u>	<u>-</u>	<u>120,450,000</u>

- (1) 購股權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 (2) 購股權行使價在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削減股本等情況下可予調整。



董事會報告

- (3) 股份合併完成後已對購股權數量及行使價作出調整。
- (4) 於該等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布萊克－斯克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輸入值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購股權數目：	2,750,000	1,000,000	7,400,000	66,600,000	1,500,000	38,400,000	28,800,000	29,000,000	1,150,000	74,200,000	9,600,000
購股權價值：	0.111277	0.073625	0.0378382	0.0435221	0.088343	0.06634	0.02608	0.06007	0.2596365	0.18891	0.20101
於授出日期 之股價(港元)	0.408	0.280	0.280	0.280	0.320	0.375	0.280	0.340	1.470	1.110	1.160
行使價(港元)	0.418	0.300	0.300	0.300	0.330	0.380	0.360	0.345	1.470	1.470	1.160
預計波幅	70%	70%	70%	70%	70%	61.97%	62.15%	62.15%	61.72%	99.81%	96.08%
預計期限(年)	1	1	0.25	0.33	1	0.5	0.5	0.5	0.5	0.25	0.25
無風險利率*	3.57%	4.04%	3.51%	3.69%	3.74%	3.96%	3.97%	3.88%	2.22%	1.00%	1.15%
預計股息收益率	0%	0%	0%	0%	0%	0%	0%	0%	0%	0%	0%

* 無風險利率指於授出日期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到期之收益。

預計波幅乃採用過去一年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動而釐定。模式中採用之預計期限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對無法轉讓之影響、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予以調整。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開支**15,946,877**港元(二零零八年：**5,757,471**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有**120,45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零八年：**85,050,000**份)。在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下，倘全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120,45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額外普通股、額外股本**4,8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01,000**港元)及現金所得款項**122,5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274,500**港元)(未計股份發行費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向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提供之服務分別佔年內總營業額之**60%**及**94%**。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額之**4%**及**12%**。

董事認為，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購回其上市證券中之**6,365,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買賣標準守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買賣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本身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股份持有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潘禮賢先生、馮國基先生及吳達輝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要責任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及季度財政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已舉行四次會議。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薪酬委員會

根據公司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成立其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馮國基先生、潘禮賢先生及吳達輝先生，而馮國基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制訂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給予董事會推薦意見，並依據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

薪酬政策

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基本上與業績掛鈎。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倘需要）。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審核，國衛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周焯華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堅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為股東爭取更高價值。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不僅有利於投資者，本公司亦同樣受惠。本公司更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體現本公司管理及營運之水平及質量，並有助於獲得股東長期支持，而股東之支持是本公司成功之關鍵。

本公司密切留意香港方面有關企業管治之發展，根據經驗及不斷演變之監管規定，定期檢討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確保符合股東之期望。本公司所採取之企業管治原則注重高質素之董事會、良好之內部控制、對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指定交易準則（「守則」）。向所有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遵守守則所載之交易準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主要職責是恰當管理本公司以確保股東利益。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負責制定全公司策略及政策，包括監察管理層工作。管理層由行政總裁領導，負責公司日常營運。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相關會計專業資格。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11至12頁。

衡量董事獨立身份時，董事會需考慮董事與本公司是否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關係，而董事會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獨立身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有關衡量獨立性之指引，並認為彼等具備獨立身份。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由不同人士出任。主席之職責有別於行政總裁。有關分工有助加強彼等之獨立性及問責性。

周焯華為本公司主席，而鄧漢光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主席負責領導及監察董事會工作，以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最大利益行使職能。為確保董事會會議能有效規劃及進行，主席主要負責制定及認可每次董事會會議之章程，並要考慮（如適用）是否將其他董事建議之事項加入議程。主要由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配合，致力確保全體董事及時獲得有關將於董事會商討事項之簡介，並及時得到準確可靠之信息。主席亦積極鼓勵各董事全面參與董事會事務，為董事會職能作出貢獻。在董事會全體成員支持下，主席通過建立良好公司管治常規及程序，並實施適當措施，與股東進行良好溝通。

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整個公司之業務，以及制訂及實施公司政策，並就公司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作為公司業務之主要領航人，行政總裁負責制訂反映董事會長遠目標及優先事項之策略性營運計劃，並直接負責維持公司之營運表現。行政總裁亦與主席及全體董事保持溝通，以確保彼等充分瞭解所有重大之業務發展及事務。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但每年須舉行不少於4次會議。於常規會議期間，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於不時為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狀況及發展之信息。此外，董事可全面查閱本集團資料，倘董事認為有必要亦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17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詳情呈列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

主席

周焯華先生 7/17

執行董事

徐秉辰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9/13
鄧漢光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14/15
鄭美程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8/15
李志成先生		17/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基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2/8
潘禮賢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2/8
吳達輝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3
蕭喜臨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5/6
郭君雄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5/14
錢禹銘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2/11

除上述定期董事會會議外，當有需要時，董事會亦會就個別事宜舉行會議。董事將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七個工作日收到議程細詳，並於會後三個工作日內收到會議記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合約任期均為一年。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獲得委任時，董事會獲得高級行政人員介紹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業務，亦會經常獲得信息，以確保董事隨時瞭解本集團業務運營之營商環境及監管狀況之最新變動。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瞭解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法定要求及相關之會計標準，亦要確保及時發佈。董事經作出適當諮詢後認為，在可預見之未來，本集團有充足資源繼續經營現有業務；為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32及33頁之核數師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訂明之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及季度財務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馮國基先生和吳達輝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履歷載於上文「董事及職員」一段。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曾舉行4次會議，有關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潘禮賢先生 (主席)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2/2
馮國基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2/2
吳達輝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2/2
蕭喜臨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3/3
郭君雄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2/2
錢禹銘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0/2

於二零零九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外界核數師各自之審核結果、本公司採用之會計原則和慣例、法律和規管之遵守情況、內部管控、風險管理以及財務申報等事項（包括呈交董事會申請核准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中期和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特別著重監管本公司財務報表與年度報告和賬目、季度報告和賬目之完整性，與管理人員和外界核數師曾進行商討，亦審閱以上資料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關於以上工作，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呈交該等報告之前，在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和賬目時特別重視以下事項：

- (a) 財務報告、會計政策和慣例之任何變更；
- (b) 重大判斷；
- (c) 核數引致之重大調整；
- (d) 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局限條件；
- (e) 是否符合會計標準；及
- (f) 是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與財務申報有關之任何其他法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之酬金

核數師之收費一般取決於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和工作量。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收取約790,000港元審核費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設立薪酬委員會。現時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國基先生、潘禮賢先生及吳達輝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履歷載於「董事及職員」一段。

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訂立及管理公正透明之程序，以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並決定其薪酬福利，亦負責管理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核准。

執行董事負責檢討所有相關薪酬數據、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與公司盈利，然後提議薪酬委員會考慮通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出席記錄呈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 / 合資格出席
馮國基先生 (主席)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0/0
潘禮賢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0/0
吳達輝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0
蕭喜臨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1/1
郭君雄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1/1
錢禹銘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0/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是參考其工作表現、公司盈利、其他當地與國際公司之薪酬水平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董事及員工亦可根據集團業績及其個人表現獲得花紅。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提名委員會

經董事會檢討公司需要及現狀後，認為本公司並無必要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將負責檢討現有董事之資歷及潛在之董事候選人，以確保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恰當。

內部管控

內部管控是本公司營運之必要一環，由董事會及管理層執行，以合理確保營運之成效及效率可達成既定之企業目標、保障公司資產、提供可靠之財政報告及遵守相關之法律法規。

董事會負責確保對財政報告及披露管控與程序之成效進行充份之內部管控。透過審核委員會經常檢討有關系統之成效。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董事會致力透過公佈季度報告及年度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業績之清楚完整資料。除向股東發佈通函、通知及財政報告外，股東亦可在本集團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更多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向董事會提議及交換意見之場合。本公司會給予至少二十一天之通知，鼓勵股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董事及外界核數師會出席會議回答有關本公司業務之提問。

股東擁有法定權利，可以書面方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交議程徵求股東考慮。投票表決程序細節及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載於連同年報一起寄予股東之通函中。投票表決結果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財政及其他資料亦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公司重視股東對促進透明度及加強與投資者關係之意見。歡迎閣下以郵件向本公司提出批評及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投票表決

遵照投票表決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在每次股東大會均已知會各股東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力。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2條，在任何股東大會提交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年度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均有點算所有代表人投票，除要求投票表決外，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後，每次股東大會主席均向與會股東表明每項決議案之代表人投票數目，及其中贊成與反對決議案之數目。

此外，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2條規定，以下人員可提出投票表決要求：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名有權投票之出席股東（本人或其代表）；或
- (c) 共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出席股東（本人或其代表）；或
- (d) 持有股份因而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而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總額合計佔所有同類股份之已繳股本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出席股東（本人或其代表）。

於年內股東大會上，有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表決或上市規則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決議案。每次大會均要求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於年內召開之每次股東大會上，當有需要時，本公司均確保：

- (i) 於舉手表決個別決議案前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及
- (ii) 當要求以投票表決時實施投票之詳盡程序，並且回答股東之任何提問。

因此，本公司已遵守投票表決之相關規定。



獨立核數師報告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嘉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34至95頁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嘉利福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作出,而不得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消除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 (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吾等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吾等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該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可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7	181,843,565	40,422,046
直接成本		(29,494,276)	(6,867,491)
毛利		152,349,289	33,554,555
其他經營收入	9	643,077	344,008
行政開支		(98,525,648)	(26,989,20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021,019)	-
財務成本	10	(7,564)	(127,035)
除稅前溢利		51,438,135	6,782,327
所得稅開支	11	(16,482,507)	(4,346,90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34,955,628	2,435,421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12	(174,397)	155,068
本年度溢利	13	34,781,231	2,590,489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0,086,197	2,386,359
少數股東權益		4,695,034	204,130
本年度溢利		34,781,231	2,590,489
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3.63	0.46
攤薄		3.47	0.4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3.65	0.43
攤薄		3.49	0.42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	-	7,560,000
商譽	18	505,765,869	426,465,39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13,276,695	2,681,393
		619,042,564	436,706,786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922,347	60,650
應收貿易賬款	22	96,010,872	23,266,6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3,375,072	45,677,0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42,431	104,663,808
		121,450,722	173,668,10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6,996,885	3,836,991
已收按金		131,700	162,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5	381,334	450,965
財務租約承擔	26	8,376	7,809
銀行借貸	27	-	303,304
應付稅項		11,951,936	5,195,887
		19,470,231	9,956,956
流動資產淨值		101,980,491	163,711,1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1,023,055	600,417,93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7	-	3,480,206
財務租約承擔	26	13,426	16,269
遞延稅項負債	28	517,564	236,250
		530,990	3,732,725
淨資產		720,492,065	596,685,2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33,284,400	31,319,000
儲備		679,807,542	562,661,11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713,091,942	593,980,118
少數股東權益		7,400,123	2,705,088
權益總額		720,492,065	596,685,206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已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周焯華
董事

李志成
董事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809,225	1,703,9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36,602	86,297,433
		12,545,827	88,001,37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8,000	1,096,15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4,237,10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5	-	450,964
		238,000	5,784,224
淨資產		12,307,827	82,217,15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33,284,400	31,319,000
儲備	30	(20,976,573)	50,898,15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2,307,827	82,217,155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已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周焯華
董事

李志成
董事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虧損 港元 (附註a)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元 (附註b)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虧損(累計虧損) 港元			小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9,300,000	17,090,836	(119,998)	3,272,393	-	-	(34,198,593)	5,344,638	-	5,344,638
重估物業之盈餘	-	-	-	-	1,320,000	-	-	1,320,000	-	1,320,000
遞延稅項	-	-	-	-	(231,000)	-	-	(231,000)	-	(231,00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1,089,000	-	-	1,089,000	-	1,089,000
年內溢利	-	-	-	-	-	-	2,386,359	2,386,359	204,130	2,590,489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1,089,000	-	2,386,359	3,475,359	204,130	3,679,489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5,600,000	383,600,000	-	-	-	-	-	389,200,000	-	389,200,000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	-	-	-	-	-	-	-	2,500,958	2,500,958
配售新股	5,494,000	174,448,500	-	-	-	-	-	179,942,500	-	179,942,500
配售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4,675,350)	-	-	-	-	-	(4,675,350)	-	(4,675,350)
確認按股權結算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5,757,471	-	-	-	5,757,471	-	5,757,471
根據購股權計劃沒收										
已失效股份	-	-	-	(1,731,036)	-	-	1,731,036	-	-	-
行使購股權	925,000	16,702,697	-	(2,692,197)	-	-	-	14,935,500	-	14,935,5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1,319,000	587,166,683	(119,998)	4,606,631	1,089,000	-	(30,081,198)	593,980,118	2,705,088	596,685,206
年內溢利	-	-	-	-	-	-	30,086,197	30,086,197	4,695,034	34,781,231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	-	30,086,197	30,086,197	4,695,034	34,781,231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2,100,000	75,600,000	-	-	-	-	-	77,700,000	-	77,700,000
購回股份	(254,600)	(6,496,650)	-	-	-	254,600	(254,600)	(6,751,250)	-	(6,751,25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089,000)	-	1,089,000	-	-	-
確認按股權結算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15,946,877	-	-	-	15,946,877	-	15,946,877
根據購股權計劃沒收										
已失效股份	-	-	-	(421,990)	-	-	421,990	-	-	-
行使購股權	120,000	2,228,760	-	(218,759)	-	-	-	2,130,001	-	2,130,00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3,284,400	658,498,793	(119,998)	19,912,759	-	254,600	1,261,389	713,091,943	7,400,122	720,492,065

附註：

- (a) 本集團合併虧損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高於作為交換條件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間之數額。
- (b) 物業重估儲備於轉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物業至投資物業時產生並已於出售相關物業時轉撥作累計虧損。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51,438,135	6,782,327
除稅前(虧損)/溢利－終止經營業務		(173,557)	160,318
經下列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03,381	399,806
豁免應付一名前董事之款項		-	(185,000)
撇銷存貨		1,749,92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918,2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7,740	547,43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021,019	-
銀行利息收入		(442,258)	(146,247)
財務成本		65,038	275,38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30,000)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53,564	2,332,81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8,431,038	-
以股份支付開支		15,946,877	5,757,47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95,239,150	15,894,308
存貨(增加)/減少		(3,611,626)	81,380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6,587,200)	(64,017,000)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		2,944,517	1,345,64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69,631)	(307,403)
經營活動所得/(所耗)現金		57,915,210	(47,003,066)
已付稅項		(9,727,298)	-
已收利息		25,546	146,247
已付所得稅		-	(720,84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8,213,458	47,577,666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	32(a)及(b)	(168,155,194)	(36,465,6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0,000	79,97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3	3,051,389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50,503,171)	(1,799,708)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15,546,976)	(38,185,4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融資活動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2(a)	77,700,000	–
股份購回付款		(6,751,250)	–
償還其他借貸		–	(5,000,000)
已付貸款利息		(57,474)	(266,352)
已付融資租約利息		(7,564)	(9,028)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2,276)	(85,588)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4,000,000
償還銀行借貸		(199,296)	(216,490)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		–	179,942,500
確認股份發行開支		–	(4,675,35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130,001	14,935,500
		72,812,141	188,625,19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2,812,141	188,625,1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 / 增加淨額		(94,521,377)	102,862,12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4,663,808	1,801,68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42,431	104,663,8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42,431	104,663,808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結算日，本公司母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New Brilliant Investment Limited，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20/20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年報第3頁。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財務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優惠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對界定利益資產、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互動之限制

採納新訂修訂及詮釋新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則會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惟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其將會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未來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原則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說明。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控制乃指本公司有權管理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以於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乃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乃分開呈列。於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資產淨值內之該等權益數額、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數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計少數股東應佔之股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權益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對銷，惟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b) 分類資料

分部指本集團之可分別業務類別，即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於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且其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按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及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另加業務收購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中，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彼等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分類列作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則除外，其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之成本高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金額計量。倘重估後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超出部分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於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應佔已確認資產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d)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費用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於相關附屬公司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部分。該等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顯示商譽所涉及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作出減值測試。於自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測。

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本集團首先會分配減值虧損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根據該單位之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予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商譽 (續)

之後一間附屬公司若被出售，則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概於計算出售之盈利或虧損時計入。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以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則使用公平值模式按其公平值計量。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退用時及當不預期可在日後透過出售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將計入終止確認期間之綜合損益表。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除外）按成本值減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值，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其成本值：

租賃物業	2.5%
租賃物業裝修	4%至20%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電腦設備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再無日後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列入解除確認該項目之相關年度綜合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使用出現變動之後轉撥至投資物業，於轉撥日期該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差額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然而，倘公平值收益可抵銷過往減值虧損，則該收益乃於綜合收入中確認。於出售投資物業後，重估盈餘轉撥至保留盈利。

(g)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需之其他成本。

先入先出法用於計算日常可隨意交換項目之成本。

(h)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公平值中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相關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財務資產之所有定期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及解除確認。定期購入或出售指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之財務資產之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財務工具 (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較短年期 (倘適用) 準確折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 (包括按點支付或收取之所有費用, 該等費用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組成部分) 之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 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數額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在損益表確認, 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差額計量。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高於減值確認後的金額之事項, 則可於其後期間收回減值虧損, 惟收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時之原有攤銷成本。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會評估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則財務資產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i)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或
- (ii) 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或
- (iii) 借貸方很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之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原本實際利率折算)之間之差異計量。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於所有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下降,而下降原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在撥回減值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定減值未確認時應有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實質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所持資產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有關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財務工具 (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費用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年期 (倘適用) 準確折算預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借貸) 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記錄為已收款項，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購回本公司自身之股本工具在權益中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之股本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取消確認

當收取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有關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會取消確認有關財務資產。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當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有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其他準則按經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根據該準則按重估減值予以處理。

當減值虧損其後被撥回，資產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後估計之可收回款額，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過該資產於往年未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其他準則按經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會根據該準則按重估減值予以處理。

(j)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作出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k)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貨品銷售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已接受擁有該等貨物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按權責發生制於提供服務時或有關協議及授權之條件符合有關條件時確認。

財務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經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 (為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財務資產之預期年限折現為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後按時間基準計息。

經營租約下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約期間內按等額款項於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II) 稅項

利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損益表內永不課稅及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大致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確認入賬，並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綜合損益表，惟若其有關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於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有關實體擬以淨額基準處理其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m)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因協商與安排經營租約而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至該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就租約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之獎勵而已收取及應收之利益，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項目。

(n) 退休福利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於僱員提供有權獲得供款之服務時列為開支。

(o)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非功能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成其功能貨幣(即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於結算日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予以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相關期間之損益表，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損益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異亦直接於股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o) 外幣 (續)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則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若相關期間之匯率出現大波動，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任何匯兌差額確認為股本之獨立部分（換算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之相關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所收購商譽及可識別資產公平值之調整，被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日匯率進行兌換。匯兌差異於換算儲備中確認。

(p) 以股份支付僱員薪酬

當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時，於授出日期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歸屬期按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表。非市場歸屬條件透過調整預期將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歸屬之股本工具之數目而計算，以令最終在歸屬期間確認之累計款項乃基於最終獲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而計算。市場歸屬條件乃計入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只要所有其他歸屬條件獲達成，則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亦會計提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有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調整。

如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其獲歸屬前被修改，在緊接作出修改前及後之購股權公平值增幅亦會在餘下歸屬期間計入損益表。

當向僱員以外人士授出股本工具時，綜合損益表會計提於歸屬期間檢討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對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於審閱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計入，除非原來之僱員開支合資格獲確認為資產，並於資本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於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由於未能達致與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沒收之情況除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倘其撥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期滿（倘其直接於保留溢利撥回）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q)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負有法定或推定債務，而償還該債務時將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並可就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確認撥備。如資金之時值影響重大，撥備之金額為預期須用以償還該債務之支出於結算日之現值。

倘無需資源流出，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小，否則該債務會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可能出現之債務（將僅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之情況下確定其是否存在）亦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當別論。

(s)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以下人士屬本集團關連人士：

- (i)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位或多位中介人，而該人士(a)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共同受到控制；(b)擁有本集團權益，以致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c)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為聯繫人士；
- (iii) 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 為(i)或(iv)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家庭近親；
- (vi) 該方為一實體被上述(iv)或(v)所述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或上述(iv)或(v)所述任何人士該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為屬於本集團僱員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或任何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採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尚無法從其他渠道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採納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已於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數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涉及估計之該等判斷除外）。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政策乃根據賬目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按管理層之判斷而釐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可能性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之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本集團債務人之財政狀況轉壞，以致減弱彼等之付款能力，則須要作出額外撥備。

投資物業

誠如附註17所述，投資物業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所得出之公平值呈列。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已採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於依賴估值報告時，管理層已作出判斷及信納該估值方法反映了當前市況。倘該等假設因市況變動而有所改變，則該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將於未來發生變動。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會根據附註3(d)所述會計政策測試有否出現商譽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要求採用管理層就該業務之未來營運、除稅前折讓率及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有關之其他假設作出之估計及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228,040	173,034,794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u>7,400,021</u>	<u>8,095,544</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借貸、應收貿易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該等財務工具相關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已及時採取有效之適當措施。

本集團與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按價值計）以及租金收入乃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菲律賓披索（「披索」）計值。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因港元兌人民幣及披索之匯率波動而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國流動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對沖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管其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外幣風險 (續)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資產		
披索	344,201	-
人民幣	716,713	-
	<hr/>	<hr/>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負債		
披索	2,438,038	-
人民幣	225,499	-
	<hr/>	<hr/>

敏感性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性。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匯風險時所採用之敏感性比率為**5%**，其為管理層評估可能合理出現之匯率變動。敏感性分析包括尚未處理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會對彼等於期末之換算在匯率上作出**5%**之調整。下文中之正數顯示倘相關貨幣兌港元升值**5%**時溢利之增加數額。倘相關貨幣兌港元貶值**5%**，溢利將會出現相反方向之等額變動，而下列之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披索之影響		
溢利或虧損	99,249	-
	<hr/>	<hr/>
人民幣之影響		
溢利或虧損	23,315	-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匯率變動風險極低，此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定息金融負債。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港元計值之浮息借貸（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附註27）。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本集團現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利率可能出現50個基點之合理變動將不會對該年度本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履行其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追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還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對可償債務進行回顧，確保對無法追回之債務進行充分之資產減值損失編製。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維持充足銀行存款及現金、監管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合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時間表，藉此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持續監管流動資金風險。有銀行借貸到期日及相關流動資金需求之報告定期向管理層提交以供審閱。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聯絡銀行對銀行借貸進行續約。下表顯示本集團將結算之財務負債，此乃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披露之金額為合約面值，並無應用本集團按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而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貼現現金	總賬面值 港元
		一年內 港元	兩年至五年 港元	五年以上 港元	流量總額 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6,996,885	-	-	6,996,885	6,996,88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81,334	-	-	381,334	381,334
應付融資租賃承擔	19.4%	9,840	13,940	-	23,780	21,802
		7,388,059	13,940	-	7,401,999	7,400,02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一年內 港元	兩年至五年 港元	五年以上 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總賬面值 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836,991	-	-	3,836,991	3,836,99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450,965	-	-	450,965	450,965
應付融資租賃承擔	5.2%	9,840	20,408	-	30,248	24,078
銀行借貸	2.95%	381,099	1,524,397	2,350,079	4,255,575	3,783,510
		4,678,895	1,544,805	2,350,079	8,573,779	8,095,5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方法釐定：

-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其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場所報買入賣出價釐定；
-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採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現時市場回報率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業務，從而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帶來利益。

董事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以透過良好之資本狀況帶來之債務優化，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二零零八年保持不變。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主要由債務（包括銀行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董事會考慮股本之成本及各類股本之相關風險，按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該比率乃由其借貸除以其總權益計算而得來。本集團旨在將負債比率保持於一個合理水平。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借貸 (附註27)	—	3,783,510
權益總額	720,492,065	596,685,206
負債比率	0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由(i)向客戶提供服務；(ii)向客戶銷售產品；及(iii)租金收入所產生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總額，其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業務諮詢服務收入	117,500	834,500
酒店服務收入	50,200,404	-
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	131,525,661	39,587,546
	181,843,565	40,422,04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殯儀服務收入	523,817	3,733,742
租金收入	15,000	180,000
	538,817	3,913,742
	182,382,382	44,335,788

8.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主要分類呈報基準乃按業務劃分；及(ii)次要分類呈報基準乃按地區劃分。

業務分類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其運作及服務之性質加以組織並獨立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為提供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而各個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各有不同。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已組織成以下四個營運部門：

業務諮詢	-	向客戶提供服務，協助其進行各項業務及管理
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	-	提供電腦軟硬件服務
殯儀服務	-	向客戶提供服務，協助其進行各種與殯儀有關之活動
酒店服務	-	提供酒店經營及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殯儀服務業務，該項出售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港元
	業務諮詢 港元	電腦軟件 解決方案 及服務 港元	酒店服務 港元	其他 港元		殯儀服務 港元	其他 港元	合計 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17,500	130,816,841	50,200,404	708,820	181,843,565	523,817	15,000	538,817	182,382,382
業績									
分類業績	(7,549,339)	95,312,759	(15,901,089)	(2,579,844)	69,282,487	(18,206)	(97,877)	(116,083)	69,166,404
利息收入					-			-	-
未劃分之企業收入					2,993,378			-	2,993,378
未劃分之企業開支					(20,830,166)			-	(20,830,166)
財務成本					(7,564)			(57,474)	(65,038)
除稅前溢利					51,438,135			(173,557)	51,264,578
所得稅開支					(16,482,507)			(840)	(16,483,347)
本年度溢利					34,955,628			(174,397)	34,781,23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11,417,050	535,634,421	190,847,038	340,611	738,239,120	-	-	-	738,239,120
未劃分之企業資產									1,736,602
綜合資產總值									739,975,722
負債									
分類負債	295,459	12,919,430	5,958,131	72,637	19,245,657	-	-	-	19,245,657
未劃分之企業負債									238,000
綜合負債總值									19,483,657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337,504	829,991	2,428,916	25,678	3,622,089	75,629	105,663	181,292	3,803,381
資本增加	1,799,553	2,762,104	44,281,239	136,859	48,979,755	-	1,523,417	1,523,417	50,503,172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253,564	-	-	253,564	-	-	-	253,564
就物業、廠房及 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	18,431,038	-	18,431,038	-	-	-	18,431,038
存貨撇銷	-	-	1,749,929	-	1,749,929	-	-	-	1,749,9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港元
	業務諮詢 港元	電腦軟件 解決方案 及服務 港元	酒店服務 港元	其他 港元		殯儀服務 港元	其他 港元	合計 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834,500	39,347,247	-	240,299	40,422,046	3,733,742	180,000	3,913,742	44,335,788
業績									
分類業績	(3,115,320)	26,018,492	-	(2,942,303)	19,960,869	56,980	175,060	232,040	20,192,909
利息收入					143,854			2,393	146,247
未劃分之企業收入					99,142			74,230	173,372
未劃分之企業開支					(13,294,503)			-	(13,294,503)
財務成本					(127,035)			(148,345)	(275,380)
除稅前溢利					6,782,327			160,318	6,942,645
所得稅開支					(4,346,906)			(5,250)	(4,352,156)
本年度溢利					2,435,421			155,068	2,590,48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1,305,631	464,990,101	-	2,083,848	468,379,580	1,241,692	9,611,561	10,853,253	479,232,833
未劃分之企業資產									131,142,054
綜合資產總值									610,374,887
負債									
分類負債	416,227	7,098,264	-	97,765	7,612,256	200,436	467,509	667,945	8,280,201
未劃分之企業負債									5,409,480
綜合負債總值									13,689,681
其他分類資料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30,000	30,000	30,000
折舊	110,493	40,489	-	12,086	163,068	129,654	107,084	236,738	399,806
資本增加	589,172	1,200,156	-	5,190	1,794,518	-	5,190	5,190	1,799,708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2,332,814	2,332,814	-	-	2,332,814	2,332,8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菲律賓。下表載列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香港	132,181,978	44,335,788
菲律賓	50,200,404	—
	<u>182,382,382</u>	<u>44,335,788</u>

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來自香港。

以下載列按資產所在區域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資本開支之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香港	547,392,082	610,374,887	6,221,933	1,799,708
菲律賓	190,847,038	—	44,281,239	—
	<u>738,239,120</u>	<u>610,374,887</u>	<u>50,503,172</u>	<u>1,799,7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利息收入	442,250	143,854
豁免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	185,000
雜項收入	200,827	15,154
	<u>643,077</u>	<u>344,00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8	2,393
雜項收入	-	74,229
	<u>8</u>	<u>76,622</u>
	<u>643,085</u>	<u>420,630</u>

10. 財務成本

下列各項之利息：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	125,000
融資租賃	7,564	2,030
其他財務成本	-	5
	<u>7,564</u>	<u>127,03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57,474	141,347
融資租賃	-	6,998
	<u>57,474</u>	<u>148,345</u>
	<u>65,038</u>	<u>275,38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6,437,402	4,346,906	-	-	16,437,402	4,346,906
香港以外之稅項	45,105	-	-	-	45,105	-
	16,482,507	4,346,906	-	-	16,482,507	4,346,90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	-	840	-	840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	-	-	5,250	-	5,250
	16,482,507	4,346,906	840	5,250	16,483,347	4,352,156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評稅年度起，香港利得稅已由17.5%降至16.5%。遞延稅項結餘已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將於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之有關年度所適用之各項稅率。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所載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	二零零八年 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51,438,135		6,782,32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73,557)		160,318	
	51,264,578		6,942,64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7.5%） 計算之稅項	8,458,655	16.5	1,214,963	17.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7,665,741)	(73.5)	(609,936)	(8.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332,277	33.8	2,054,872	29.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3,422)	(0.1)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40	-	-	-
海外利得稅	45,105	0.1	(26,716)	(0.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8,345,633	55.3	1,718,973	24.8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	16,483,347	32.1	4,352,156	6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Grand Pacific Management Inc.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之殯儀服務業務。本集團管理層及股東批准出售其於祥盛殯儀有限公司（「祥盛」）及Grand Sea Limited（「Grand Sea」）（均從事殯儀服務業務）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3,140,779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

有關祥盛及Grand Sea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收益	538,825	3,990,364
直接成本	(149,027)	(2,334,304)
毛利	389,798	1,656,06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30,000
開支	(563,355)	(1,525,74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3,557)	160,318
所得稅開支	(840)	(5,250)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74,397)	155,06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355,199)	(3,548,08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06,632	3,557,387
現金流量淨額	(248,567)	9,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附註14)	7,594,182	5,699,353	-	-	7,594,182	5,699,353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707,936	5,558,572	204,015	505,562	29,911,951	6,064,134
以股份支付開支	1,583,075	712,509	-	-	1,583,075	712,5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董事除外)	482,203	282,158	-	50,909	482,203	333,067
	39,367,396	12,252,592	204,015	556,471	39,571,411	12,809,0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所擁有資產	3,614,280	173,358	181,292	141,655	3,795,572	315,013
— 融資租賃資產	7,809	84,793	-	-	7,809	84,7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7,739	547,439	-	-	227,739	547,439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8,030,946	3,545,742	140,625	1,068,947	8,171,571	4,614,689
核數師酬金	788,630	330,000	-	-	788,630	330,000
以股份支付開支	11,139,588	5,757,471	-	-	11,139,588	5,757,4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8,431,038	-	18,431,038	-	18,431,038	-
商譽減值	253,564	2,332,814	-	-	253,564	2,332,814
及計入下列項目：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	-	15,000	180,000	15,000	180,000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						
投資物業直接經營開支	-	-	(6,067)	(14,242)	(6,067)	(14,242)
年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之						
投資物業直接經營開支	-	-	-	-	-	-
	-	-	8,933	165,758	8,933	165,7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各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已授出購股權		總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執行董事										
周焯華先生	-	-	-	-	-	-	-	-	-	-
李志成先生	-	-	1,150,000	922,968	12,000	12,000	1,583,076	265,851	2,745,076	1,200,819
鄧漢光先生*	-	-	880,000	-	10,000	-	1,641,138	-	2,531,138	-
鄭美程女士*	-	-	800,000	-	10,000	-	-	-	810,000	-
徐秉辰先生##	-	-	1,104,000	3,799,291	8,000	12,000	-	-	1,112,000	3,811,291
	-	-	3,934,000	4,722,259	40,000	24,000	3,224,214	265,851	7,198,214	5,012,1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基先生**	60,000	-	-	-	-	-	-	-	60,000	-
吳達輝先生***	30,000	-	-	-	-	-	-	-	30,000	-
潘禮賢先生**	60,000	-	-	-	-	-	-	-	60,000	-
蕭喜臨先生###	94,516	120,000	-	-	-	-	-	109,081	94,516	229,081
郭君雄先生##	85,000	120,000	-	-	-	-	-	109,081	85,000	229,081
錢禹銘先生#	66,452	120,000	-	-	-	-	-	109,081	66,452	229,081
	395,968	360,000	-	-	-	-	-	327,243	395,968	687,243
	395,968	360,000	3,934,000	4,722,259	40,000	24,000	3,224,214	593,094	7,594,182	5,699,353

- #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本公司四位(二零零八年:四位)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a)。其餘一位(二零零八年:一位)僱員之酬金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61,608	640,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000	7,000
已授出購股權	-	576,672
	873,608	1,223,672

介乎下列各組別之酬金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以下列數據為準：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u>30,086,197</u>	<u>2,386,359</u>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28,721,342	523,923,96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37,666,198</u>	<u>10,779,739</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平均數	<u>866,387,540</u>	<u>534,703,703</u>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股份合併，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及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以下列數據為準：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30,086,197	2,386,359
減：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u>(174,397)</u>	<u>155,068</u>
	<u>30,260,594</u>	<u>2,231,291</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上述調整以反映年內進行之股份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 (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2**港元(二零零八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0.03**港元)，其乃根據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174,397**港元(二零零八年：年內溢利**155,068**港元)及上文所述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已獲兌換對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

17. 投資物業

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600,00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4,930,000
公平值增加淨額	<u>30,00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560,000
出售附屬公司	<u>(7,560,00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上文所示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指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香港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為數**7,56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作為取得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估值日期所進行之估值結果計算得出。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擁有合適資格及對相關地點之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之近期經驗。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按以下租約持有之香港物業：

中期租約

-	<u>7,560,000</u>
---	------------------

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均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達到資本增值目的，該等投資物業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按投資物業進行歸類及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665,629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 (附註32(c)) 426,465,39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31,131,022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 (附註32 (a及b)) 79,554,04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10,685,062

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332,815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332,81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665,629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53,56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919,193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05,765,86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26,465,393

商譽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分配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	426,465,393	426,465,393
酒店服務	79,300,476	—
	<u>505,765,869</u>	<u>426,465,39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 (續)

年內，本公司董事分別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及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重新評估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酒店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與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出現減值虧損**253,564**港元，而與酒店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並無出現減值虧損。

分配至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分類之可收回商譽數額乃經參考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之五年現金流量預測 (其中增長率為零 (二零零八年：零)) 之使用價值模式進行評估。於評估該商譽之可收回性時，使用價值模式採用約**15%**之年貼現率。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涉及多個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毛利率及貼現率，該等假設由本集團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予以釐定。毛利率乃預算毛利率。所用貼現率乃稅前貼現率及反映與行業有關之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傢俬及裝置 港元	汽車 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總計 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800,000	230,628	208,064	750,469	384,920	887,417	6,261,498
收購附屬公司	-	193,065	73,144	-	-	133,088	399,297
轉撥至投資物業	(3,800,000)	-	-	-	-	-	(3,800,000)
添置	-	379,530	103,413	81,645	305,900	929,220	1,799,708
出售	-	(175,478)	(158,433)	(687,378)	-	(309,108)	(1,330,39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627,745	226,188	144,736	690,820	1,640,617	3,330,106
收購附屬公司	85,810,000	-	-	-	-	-	85,810,000
添置	37,050,624	3,065,264	190,784	4,046,341	3,778,977	2,371,182	50,503,172
出售附屬公司	-	-	(24,087)	(143,176)	(384,920)	(2,341,474)	(2,893,657)
出售	-	(42,232)	(25,732)	(70,920)	(305,900)	-	(444,784)
撇銷	-	(918,244)	-	-	-	-	(918,24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860,624	2,732,533	367,153	3,976,981	3,778,977	1,670,325	135,386,593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95,000	168,552	102,246	461,527	153,968	102,193	1,083,486
收購附屬公司	-	43,440	10,971	-	-	3,993	58,404
年內折舊	95,000	62,580	29,436	39,815	107,573	65,402	399,806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予以撇銷	(190,000)	-	-	-	-	-	(190,000)
出售時予以撇銷	-	(168,654)	(93,252)	(429,332)	-	(11,745)	(702,98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105,918	49,401	72,010	261,541	159,843	648,713
年內折舊	1,759,586	578,048	72,340	392,936	575,611	424,860	3,803,381
出售附屬公司	-	-	(17,253)	(52,383)	(275,858)	(270,697)	(616,191)
減值	18,431,038	-	-	-	-	-	18,431,038
出售時予以撇銷	-	(29,237)	(13,579)	(42,851)	(71,376)	-	(157,04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90,624	654,729	90,909	369,712	489,918	314,006	22,109,898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670,000	2,077,804	276,244	3,607,269	3,289,059	1,356,319	113,276,69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521,827	176,787	72,726	429,279	1,480,774	2,681,39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18,873港元（二零零八年：26,682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融資租約持有。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乃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於轉撥日期，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4,930,000港元乃經參考中證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後釐定。該等土地及樓宇之賬面總值與其賬面淨值1,320,000港元之差額，乃於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重新估值時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下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會使內容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團體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所有權百分比及所持投票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嘉利盈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00美元	100	-	在香港投資控股
嘉利盈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5,500,000港元	-	100	在香港提供商業資訊、 商務中介人及財務 諮詢服務
豐收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在香港為本集團提供 行政服務
Loyal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lliance Computer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200,000港元	-	97	提供電腦軟件解決 方案及服務
Alliance Computer Systems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	60	提供電腦軟件解決 方案及服務
Superb K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	100	提供酒店服務

於年結日或本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資本。

* 該等公司之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以外之會計師進行審核。本集團應佔該等公司之資產淨值及除稅後盈利合計分別約78,000,000港元及57,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製成品，按成本	1,922,347	60,650

於結算日之所有存貨均以成本列賬。

22. 應收貿易賬款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30日內	9,734,757	16,160,494
31-60天	10,266,584	4,068,394
61-90天	8,589,474	653,029
90天以上	67,420,057	2,384,686
	96,010,872	23,266,603

應收貿易賬款平均信貸期為30至180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31-60天	2,566,584	4,068,394
61-90天	889,474	653,029
90天以上	65,110,057	2,384,686
	68,566,115	7,106,109

68,566,115港元（二零零八年：7,106,109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30至180天但未減值。該等結餘乃關於一些對本集團而言過往記錄良好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需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無大改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在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收回可能性時，本公司董事考慮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自初步授出信貸日期直至報告日期期間之任何變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須對應收貿易賬款作減值撥備至其可收回價值，並相信毋須就超出呆賬備抵之差額進一步作出信貸撥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按金(附註)	10,241,649	45,361,063
預付款項	2,275,398	66,114
其他應收款項	858,025	249,863
	13,375,072	45,677,0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

8,216,712港元之存款為金澤礦產資源有限公司(「金澤」)應償還Galileo Capital Group (BVI) Limited(「Galileo BV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貸款及應計利息。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Galileo BVI與金澤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金澤有條件同意向Galileo BVI配發及發行11,739股金澤股份，代價為Galileo BVI將金澤應償還Galileo BVI之1,000,000美元之貸款及應計利息資本化。有關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2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應計費用	3,458,532	3,183,231
其他應付款項	3,538,353	653,760
	6,996,885	3,836,991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該筆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6. 財務租約承擔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根據財務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9,840	9,840	8,376	7,80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940	20,498	13,426	16,269
	23,780	30,338	21,802	24,078
減：未來融資費用	(1,978)	(6,260)	-	-
租約承擔現值	21,802	24,078	21,802	24,078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列入 流動負債之款項			(8,376)	(7,809)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13,426	16,269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財務租約租賃其若干固定資產。租賃期為三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利率為年息**19.4%**（二零零八年：**5.2%**）。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所有租約均按固定償還基準訂立，概無就或然租約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須於以下期限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	303,304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	309,841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	970,170
五年以上	-	2,200,195
	-	3,783,510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	(303,304)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	-	3,480,20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及按香港同業拆息另加0.65厘之年利率計息。

28.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報告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相應變動如下：

	投資物業重估 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港元	公平值 收購附屬 公司時之調整 港元	稅項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248,584)	-	248,584	-
於本年度權益內扣除	(231,000)	-	-	-	(231,000)
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內（扣除）／計入	(5,250)	19,881	-	(19,881)	(5,25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36,250)	(228,703)	-	228,703	(236,250)
收購附屬公司	-	-	(517,564)	-	(517,56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236,250	228,703	-	(228,703)	236,25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517,564)	-	(517,5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 (續)

就資產負債表之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已作抵銷。下文為用作財務申報之遞延稅項項目結餘分析：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228,703
遞延稅項負債	(517,564)	(464,953)
	(517,564)	(236,25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7,0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562,000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7,000港元之該虧損已確認為一項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可預計未來溢利趨向，故此未有就約17,0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255,000港元)之剩餘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香港稅務局批准下，所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普通股每股0.04港元(二零零八年：0.02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0.02港元 股份合併(附註a)	6,000,000,000 (3,000,000,000)	6,000,000,000 -	120,000,000 -	120,000,000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0.04港元	3,000,000,000	-	120,000,000	-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1,565,950,000	965,000,000	31,319,000	19,30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782,975,000)	-	-	-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b)	52,500,000	280,000,000	2,100,000	5,600,000
購回普通股(附註c)	(6,365,000)	-	(254,600)	-
行使購股權(附註d及e)	3,000,000	46,250,000	120,000	925,000
配售股份(附註f)	-	274,700,000	-	5,494,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832,110,000	1,565,950,000	33,284,400	31,319,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續)

附註：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合併（基準為當時每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已獲批准，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

(b)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05,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Superb Kings Limited之部份代價。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按總代價429,878,000港元收購Loyal K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收購代價之一部份，已發行28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用收購當日可獲得之刊發價格釐定之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值為389,200,000港元。

(c)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普通股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二零零八年八月	6,365,000	0.95	1.20	6,753,850

上述普通股於購回時註銷。於本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d)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分別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500,000股及5,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33港元及每股0.36港元，並已轉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該等購股權所得款項總額為1,965,000港元。

(e)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25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股。行使價為每股0.66港元，並已轉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該等購股權所得款項總額達165,000港元。

(f)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兩次配售發行及配發274,700,000股普通股。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按每股1.58港元之價格發行8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菲律賓Cagayan Valley所興建之優越休閒渡假村（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所述）之可能未來投資。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按每股0.275港元之價格發行194,7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全部已發行新股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元	實繳盈餘 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7,090,836	367,874	-	3,272,393	(30,632,810)	(9,901,707)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383,600,000	-	-	-	-	383,600,000
配售新股	174,448,500	-	-	-	-	174,448,500
配售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4,675,350)	-	-	-	-	(4,675,350)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根據購股權計劃沒收	-	-	-	5,757,471	-	5,757,471
已失效股份	-	-	-	(1,731,036)	1,731,036	-
行使購股權	16,702,697	-	-	(2,692,197)	-	14,010,500
本年度虧損	-	-	-	-	(512,341,259)	(512,341,25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87,166,683	367,874	-	4,606,631	(541,243,033)	50,898,155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75,600,000	-	-	-	-	75,600,000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根據購股權計劃沒收	-	-	-	15,946,877	-	15,946,877
已失效股份	-	-	-	(421,990)	421,990	-
行使購股權	2,228,760	-	-	(218,759)	-	2,010,001
購回股份	(6,496,650)	-	254,600	-	(254,600)	(6,496,650)
本年度虧損	-	-	-	-	(158,934,956)	(158,934,95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58,498,793	367,874	254,600	19,912,759	(700,010,599)	(20,976,573)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之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為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董事認為曾經或可能為本集團發展或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新計劃」）採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續)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不超過十年之期間內有效。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及執行董事，當時彼等均為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30%**。根據向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其時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與根據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合計之**25%**。

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建議日期亦包括在內）。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並於若干行使權歸屬期過後開始，於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足**10**年之日前結束，惟須遵守其任何有關終止其行使權之條款。

就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可少於指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之收市價，或緊接指定購股權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少於每股股份面值。

購股權持有人並無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認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並不符合聯交所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頒佈之若干補充指引及相關附註。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續)

(b) 新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自獲採納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此後不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惟新計劃之條款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全面有效。

可能獲董事會授予購股權之新計劃參與者應包括董事會基於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全權認為有資格參與新計劃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代理人、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

倘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一位參與者獲授購股權日期前 (包括該日) 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則該參與者不得獲授購股權，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對該參與者擬進行之授出，且該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均於表決時放棄投票。每位承授人可獲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及董事會就該項所擬進一步授權召開會議之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

行使新計劃及本公司全部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批准獲得股東之更新批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20,450,000**股，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4%**。行使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下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可於授出日期後任何日期開始及於自購股權要約日期或新計劃屆滿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起計滿十年前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續)

(b) 新計劃 (續)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之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包括以下人士獲授購股權之詳情：(i)各關連人士；(ii)獲授購股權超出限額之參與者；(iii)僱員獲授之總數；(iv)商品或服務供應商獲授總數；及(v)作為整體之所有其他參與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續)

(b) 新計劃 (續)

參與者組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3)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經調整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3)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李志成先生	19.12.2006	0.836	19.12.2007 – 18.12.2016	2,500,000	-	(2,500,000)	-	-	-	-	-	-	-	-	-	-	-	-	-	-
	23.02.2007	0.600	23.02.2008 – 22.02.2017	1,000,000	-	(1,000,000)	-	-	-	-	-	-	-	-	-	-	-	-	-	-
	19.08.2008	1.140	19.08.2008 – 18.08.2018	-	-	-	-	-	-	-	8,380,000	-	-	-	-	-	-	-	-	8,380,000
				<u>3,500,000</u>	<u>-</u>	<u>(3,500,000)</u>	<u>-</u>	<u>-</u>	<u>-</u>	<u>-</u>	<u>8,380,000</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8,380,000</u>
蕭喜臨先生	01.11.2007	2.940	01.11.2007 – 31.10.2017	-	250,000	-	-	250,000	125,000	-	-	-	-	(125,000)	-	-	-	-	-	-
	26.03.2007	0.660	26.03.2008 – 25.03.2017	500,000	-	(500,000)	-	-	-	-	-	-	-	-	-	-	-	-	-	-
				<u>500,000</u>	<u>250,000</u>	<u>(500,000)</u>	<u>-</u>	<u>250,000</u>	<u>125,000</u>	<u>-</u>	<u>-</u>	<u>-</u>	<u>-</u>	<u>(125,000)</u>	<u>-</u>	<u>-</u>	<u>-</u>	<u>-</u>	<u>-</u>	<u>-</u>
郭君雄先生	01.11.2007	2.940	01.11.2007 – 31.10.2017	-	250,000	-	-	250,000	125,000	-	-	-	-	(125,000)	-	-	-	-	-	-
	26.03.2007	0.660	26.03.2008 – 25.03.2017	500,000	-	-	-	500,000	250,000	-	(250,000)	-	-	-	-	-	-	-	-	-
				<u>500,000</u>	<u>250,000</u>	<u>-</u>	<u>-</u>	<u>750,000</u>	<u>375,000</u>	<u>-</u>	<u>(250,000)</u>	<u>(125,000)</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錢禹銘先生	01.11.2007	2.940	01.11.2007 – 31.10.2017	-	250,000	-	-	250,000	125,000	-	-	-	-	(125,000)	-	-	-	-	-	-
	26.03.2007	0.660	26.03.2008 – 25.03.2017	500,000	-	-	-	500,000	250,000	-	(250,000)	-	-	-	-	-	-	-	-	-
				<u>500,000</u>	<u>250,000</u>	<u>-</u>	<u>-</u>	<u>750,000</u>	<u>375,000</u>	<u>-</u>	<u>(250,000)</u>	<u>(125,000)</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鄧漢光先生	19.08.2008	1.140	19.08.2008 – 18.08.2018	-	-	-	-	-	-	3,580,000	-	-	-	-	-	-	-	-	-	3,580,000
	27.08.2008	1.160	27.08.2008 – 26.08.2018	-	-	-	-	-	-	4,800,000	-	-	-	-	-	-	-	-	-	4,800,000
				<u>-</u>	<u>-</u>	<u>-</u>	<u>-</u>	<u>-</u>	<u>-</u>	<u>8,380,000</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8,380,000</u>
顧問合計	23.02.2007	0.600	23.02.2007 – 22.02.2008	69,000,000	-	(28,700,000)	(40,300,000)	-	-	-	-	-	-	-	-	-	-	-	-	-
	13.08.2007	0.760	13.08.2007 – 12.08.2016	-	38,400,000	(3,500,000)	-	34,900,000	17,450,000	-	-	-	-	-	-	-	-	-	-	17,450,000
	17.08.2007	0.720	17.08.2007 – 16.08.2016	-	28,800,000	-	-	28,800,000	14,400,000	-	(2,500,000)	(2,300,000)	-	-	-	-	-	-	-	9,600,000
	21.08.2007	0.690	21.08.2007 – 20.08.2017	-	19,200,000	-	-	19,200,000	9,600,000	-	-	-	-	-	-	-	-	-	-	9,600,000
	19.08.2008	1.140	19.08.2008 – 18.08.2018	-	-	-	-	-	-	53,860,000	-	-	-	-	-	-	-	-	-	53,860,000
	27.08.2008	1.160	27.08.2008 – 26.08.2018	-	-	-	-	-	-	4,800,000	-	-	-	-	-	-	-	-	-	4,800,000
				<u>69,000,000</u>	<u>86,400,000</u>	<u>(32,200,000)</u>	<u>(40,300,000)</u>	<u>82,900,000</u>	<u>41,450,000</u>	<u>58,660,000</u>	<u>(2,500,000)</u>	<u>(2,300,000)</u>	<u>-</u>	<u>-</u>	<u>-</u>	<u>-</u>	<u>-</u>	<u>-</u>	<u>-</u>	<u>95,310,000</u>
其他僱員合計	19.12.2006	0.836	19.12.2007 – 18.12.2016	250,000	-	(250,000)	-	-	-	-	-	-	-	-	-	-	-	-	-	-
	21.08.2007	0.690	21.08.2007 – 20.08.2017	-	9,800,000	(9,800,000)	-	-	-	-	-	-	-	-	-	-	-	-	-	-
	01.11.2007	2.940	01.11.2007 – 31.10.2017	-	400,000	-	-	400,000	200,000	-	-	(200,000)	-	-	-	-	-	-	-	-
	19.08.2008	1.140	19.08.2008 – 18.08.2018	-	-	-	-	-	-	8,380,000	-	-	-	-	-	-	-	-	-	8,380,000
				<u>250,000</u>	<u>10,200,000</u>	<u>(10,050,000)</u>	<u>-</u>	<u>400,000</u>	<u>200,000</u>	<u>8,380,000</u>	<u>-</u>	<u>(200,000)</u>	<u>-</u>	<u>-</u>	<u>-</u>	<u>-</u>	<u>-</u>	<u>-</u>	<u>-</u>	<u>8,380,000</u>
			<u>74,250,000</u>	<u>97,350,000</u>	<u>(46,250,000)</u>	<u>(40,300,000)</u>	<u>85,050,000</u>	<u>42,525,000</u>	<u>83,800,000</u>	<u>(3,000,000)</u>	<u>(2,875,000)</u>	<u>-</u>	<u>-</u>	<u>-</u>	<u>-</u>	<u>-</u>	<u>-</u>	<u>-</u>	<u>120,450,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續)

(b) 新計劃 (續)

附註：

- (1) 購股權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 (2) 購股權行使價在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削減股本等情況下可予調整。
- (3) 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於股份合併完成後作出調整。
- (4) 於該等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布萊克－斯克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輸入數據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74,200,000	9,600,000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港元)	1.11	1.16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1.14	1.16
預計波幅 (以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99.81%	96.08%
購股權年期之年數 (以加權平均年期列示)	10	10
預計股息	0%	0%
無風險利率	1%	1.15%

預計波幅乃採用過去一年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動而釐定。模式中採用之預計年限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之影響、行權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予以調整。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總開支**15,946,877**港元 (二零零八年：**5,757,471**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針對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後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有**120,45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二零零八年：**85,050,000**份)。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資本架構，全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120,450,000**股 (二零零八年：**85,050,000**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 (二零零八年：每股面值**0.02**港元) 之額外普通股、新增股本**4,818,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1,701,000**港元) 及本公司現金所得款項**122,522,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32,274,000**港元) (未計股份發行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以總代價168,155,194港元收購Superb Kings Limited (「Superb King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交易中購入之淨資產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於收購前 之賬面值 港元	公平值調整 港元	公平值 港元
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458,719	10,351,281	85,810,000
預付款項及按金	3,562,282	—	3,562,28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79,813,352)	—	(79,813,352)
遞延稅項	—	(517,564)	(517,564)
	<u>(792,351)</u>	<u>9,833,717</u>	<u>9,041,366</u>
應付一名股東分配予本集團之款項			79,813,352
商譽			<u>79,300,476</u>
總代價			<u>168,155,194</u>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代價			89,500,000
按公平值發行股份			77,700,000
收購產生之開支			<u>955,194</u>
			<u>168,155,194</u>

附註：

- (i) 收購Superb Kings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之通函內。自收購當日起，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虧損9,149,781港元。
- (ii)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年底集團總收入將為182,382,382港元，年內溢利將為35,617,69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反映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可實際達致的收入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 (iii) 作為收購Superb Kings Limited之部分代價，本公司已發行105,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值採用收購當日可獲得之公佈價格每股0.74港元釐定，為77,7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 (b)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1港元收購Holy Sun Limited (「Holy Sun」)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交易中購入之淨資產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於收購前 之賬面值 港元	公平值調整 港元	公平值 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53,563)	-	(253,563)
商譽			253,564
總代價			1
以現金償付			1

附註：

- (i) 自收購當日起，Holy Sun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虧損1,481,184港元。
- (ii)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年底集團總收入將為182,382,382港元，年內溢利將為35,686,182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反映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可實際達致的收入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以總代價429,878,000港元收購Loyal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Loyal King」)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收購當日，Loyal King及其附屬公司(「Loyal King Group」) 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緊接收購前之相應賬面值如下：

	於收購前 之賬面值 港元	公平值調整 港元	公平值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893	—	340,893
存貨	47,000	—	47,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47,645	—	4,147,6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12,331	—	4,212,331
按金	92,600	—	92,6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5,929)	—	(1,405,929)
應付稅項	(1,520,975)	—	(1,520,975)
少數股東權益	(2,500,958)	—	(2,500,958)
	<u>3,412,607</u>	<u>—</u>	<u>3,412,607</u>
商譽			<u>426,465,393</u>
總代價			<u>429,878,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c) (續)

港元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40,000,000
按公平值發行股份	389,200,000
因收購而產生之開支	678,000
	<u>429,878,000</u>

因收購Loyal King Group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0,000,000
收購產生之已付支出	678,000
已取得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4,212,331)</u>
	<u>36,465,669</u>

附註：作為收購Loyal King Group之部份代價，本公司已發行2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值採用收購當日可獲得之公佈價格每股1.39港元釐定，為389,2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oyal King Group向本集團的年度溢利貢獻19,838,000港元。

由於收購成本包括就收購而支付的控制溢價，因此收購產生商譽。此外，所支付收購代價實際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配套員工等實益之金額。該等實益所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不能可靠計算，因此不與商譽分開確認。

倘上述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二零零八年重列的集團總營業額將約為70,628,000港元，及二零零八年重列的溢利將約為7,857,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反映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可實際達致的收入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Grand Pacific Management Inc.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附屬公司祥盛及Grand Sea，總代價為3,140,779港元。出售祥盛及Grand Sea之影響概述如下：

	祥盛 港元	Grand Sea 港元	總計 港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7,711	1,429,755	2,277,466
投資物業	–	7,560,000	7,560,000
應收賬項	98,210	–	98,210
預付款項及按金	25,682	–	25,682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45,253	–	645,25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873,411	2,873,4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565	2,565
銀行透支	(1,094)	–	(1,094)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645,253)	(645,253)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00,505)	(217,269)	(617,77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26,461)	–	(326,461)
其他應付款項	(68,486)	–	(68,486)
銀行貸款	–	(3,584,214)	(3,584,214)
遞延稅項負債	–	(236,250)	(236,250)
	<u>820,310</u>	<u>7,182,745</u>	<u>8,003,055</u>
於出售後撇銷之應收本集團款項			(1,929,176)
已產生之成本			87,91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3,021,019)</u>
			<u>3,140,779</u>
支付方式：			
現金			<u>3,140,77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現金代價	3,140,779
已產生之成本	(87,919)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71)
	3,051,389

祥盛及Grand Sea對現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之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內披露。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中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以基金方式由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及僱員均按每名僱員每月薪金的5%或1,000港元兩者的較低金額向該計劃供款。

35. 經營租約安排

年內，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訂明就辦公室物業支付最低租金約5,20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60,000港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下辦公室物業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一年內	2,468,329	1,200,0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83,847	850,000
五年後	45,065,098	-
	53,617,274	2,050,000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已付或應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按平均年期三年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約安排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以下未來最低租金簽訂合約：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一年內	77,580,750	264,000

租約乃按平均年期兩年及租期內租金不變釐定。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按每股0.74港元向楊克勤發行及配發合共105,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總作價約為77,700,000港元），作為收購Superb Kings Limited之部分代價。

3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短期福利	1,257,576	5,722,2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000	31,000
授出購股權	3,224,214	1,169,766
	4,533,790	6,923,0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已與金澤礦產資源有限公司(「金澤」)(其主要股東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鄭丁港先生之弟妹)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向金澤提供約**7,800,000**港元之貸款，由此產生之應計利息收入**416,712**港元已於截止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

- (c) 於結算日與關連人士結餘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3及25。

38.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alileo BVI與金澤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金澤已有條件同意向Galileo BVI配發及發行**11,739**股金澤之股份(佔金澤擴大後股本之約**54%**)，代價為Galileo BVI將金澤所欠Galileo BVI之**1,000,000**美元貸款及其應計利息資本化。該項交易屬有條件並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3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編列，以符合本年度賬目之呈報方式。

40. 授權發行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81,843,565	40,422,046	1,643,189	2,357,000	916,054
除稅前溢利／(虧損)	51,438,135	6,782,327	(6,470,377)	(1,931,800)	(3,120,815)
稅項	(16,482,507)	(4,346,906)	(41,258)	-	-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34,955,628	2,435,421	(6,511,635)	(1,931,800)	(3,120,815)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174,397)	155,068	-	-	-
	34,781,231	2,590,489	(6,511,635)	(1,931,800)	(3,120,815)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740,493,286	610,374,887	12,693,938	1,291,081	1,392,007
總負債	(20,001,221)	(13,689,681)	(7,349,300)	(5,002,081)	(3,171,207)
總資產及負債	720,492,065	596,685,206	5,344,638	(3,711,000)	(1,779,200)

投資物業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全資擁有之物業詳情如下：

持作投資物業

物業	租期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香港九龍 必嘉街1H、1J及1K號 曲街2F、2G及2H號 老龍坑街1-11號及 馬來街2-12號長樂大廈地下 N、O及P號舖及必嘉街1G號 長樂大廈閣樓N、O及P號舖	長期租約	商舖	1,903